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0號

原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村隆幸

訴訟代理人 謝崇浯律師

被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松青

訴訟代理人 楚曉雯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司促字第1117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美金24萬5,959.2元，換算新台幣（下同）為809萬4,517元（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3年4月22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2.9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245,959.2美元×32.91元=8,094,5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1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萬690元。

(二)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